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聯絡方式：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8)下新庄劃字第 19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期辦理臺端所有位於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交接及換發書狀，請準時到場領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茲訂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到下午 3：00，辦理重劃後現場交接土地及到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狀。請台端收到本函後速與本會聯絡換狀及交地時間，聯絡電話：04-25885538(東勢)、04-23730770 或 0913-○○○○○葉○瀚。
- 三、交接土地及換狀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國民身分證、重劃前土地所有權狀到場，委託他人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由代理人攜帶本人私章交接土地及換發書狀，並請於十日內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 四、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嗣後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 五、如遇天雨或特殊情況，交接日期則順延至隔日。

正本：江○英等 40 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 瀚